

#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(104.01.22)

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(104.04.23)

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1040084178號函同意備查(104.06.24)

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6.06.15)

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1060096390號函同意備查(106.07.06)

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9.11.19)

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1090174325號函同意備查(109.12.10)

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14.06.19)

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69457號函同意備查(114.07.15)

-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有關法令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若干人，為無給職。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招生相關學院院長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；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另置國內招生總幹事及境外招生總幹事各一人，國內招生總幹事由教務長擔任，負責督導國內招生各項試務工作及遴選試務工作人員；境外招生總幹事由研發長擔任，負責督導境外招生各項試務工作及遴選試務工作人員。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；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召開本會會議，決議以下事項：
- 一、訂定招生規定。
  - 二、審定各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招生事項。
  - 三、編訂招生簡章及招生日程。
  - 四、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  - 五、議決各系、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、不足額錄取、增額錄取及錄取名單。
  - 六、裁決招生爭議、考生申訴及違規事項。
  - 七、審議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新生招生名額總量。
  - 八、議決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第6條專業技術人員、教師或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、第9條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者。
  - 九、其他招生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得視需要召開試務工作協調會，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擬訂各項校內考試之工作內容及工作津貼發放標準，並依本會會議決定各項招生日期，訂定試務工作期程。
- 第六條 本會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招生相關爭議或申訴。專案小組置委員五至七名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以副校長為召集人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